

复印即用丛书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hichang jingji hetong zhizuo yu wenben

知识产权合同

ZHISHI CHANQUAN HETONG

★附赠《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总主编 /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 单丽华 李玉琦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复印即用”丛书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知识产权合同

总主编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单丽华 李玉琦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知识产权合同/单丽华,李玉琦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9

(复印即用丛书/於向平,单丽华,白雅君主编)

ISBN 7-301-05882-9

I. 市… II. ①单… ②李… III. ①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知识产权-合同-范文-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643 号

书 名: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知识产权合同

著作责任者: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总主编 单丽华 李玉琦 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苏 勇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882-9/D·065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刷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70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60 元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编委会

主 编：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副主编：许同福 赵敏燕 李玉琦 张 彤

李丽华 李晶伟 王秋泓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明吉	马剑宇	王 欣	王秋泓	王文君	白雅君
许同福	艾一男	孙文东	孙鸿雁	孙海洋	张 彤
江东威	刘 慧	任洪涛	任宏远	迟明翠	李 昕
李 敏	李丽华	李海青	李晶伟	杜 海	陈伟东
陈 亮	陈国玺	吴 岩	於向平	单丽华	周一民
赵敏燕	孟凡军	杨 柳	段宇飞	徐学海	郭海峰
倪俊龙	高建国	唐 青	董俊峰	葛佳明	樊永涛
戴学兰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交易行为是最普遍的经济活动。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公民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也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国家通过合同法律制度调整各种交易关系,将各种交易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无论企、事业单位还是公民个人,都希望能够进行交易活动中,订立一个合法的、规范的、公平的、能充分表达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实现自己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

我们在长期的法律教学和律师实践工作中发现,许多学习过法律,了解合同法律制度的人,尚欠缺订立各种合同的实践经验;而许多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虽然订立过大量的合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对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却了解、掌握得不够。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该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收集、整理了各种类型大量的合同范本,供不同的市场经济的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该丛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在书中介绍和阐释了我国基本的合同法律制度及法律对各种类型合同的具体调整规范,并附有相应的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使读者能初步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二是使各种合同的订立方便、快捷。由于我们在不同的合同类型中为读者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合同范本,从而使读者能够在订立合同时,迅速找到最适合自己意愿的合同范本。另外,该丛书采用16开本印制,读者在选择好自己所需要的合同范本后,复印下来,即可使用,使订立合同的过程更加方便、快捷。

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大连天维网络软件有限公司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并开发了《合同制作与管理》系统和《中国律师法律文书制作与管理》软件,该软件的开发成功,为合同制作和管理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现代化手段。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包括软件)能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公民订立合同的好帮手和必备的工具体。这套丛书也可以作为从事合同法的教学、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法律和经济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收集、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收集的资料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这套丛书。

本书编委会

2001年7月于大连

目 录

第 1 章 商标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1)
1.1 商标	(3)
1.2 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3)
1.3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3)
1.4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特点	(3)
1.5 企业使用商标的法律规定	(4)
1.6 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防御商标、联合商标	(4)
1.7 商标法对用作商标的文字、图形的法律规定	(4)
1.8 怎样在商标设计选用中增强商标的可注册性	(5)
1.9 申请商标注册要具备的条件	(5)
1.10 商标代理与商标代理机构的代理业务	(5)
1.11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6)
1.12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被驳回之后的处理	(6)
1.13 商标公告	(7)
1.14 商标法对被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的规定	(7)
1.15 商标的注册标记	(7)
1.16 商标的续展注册与商标续展注册的申请	(7)
1.17 商标的转让注册与商标转让注册的申请	(8)
1.18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与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应当注意的问题	(8)
1.19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	(8)
1.20 商标管理机关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包括的内容	(9)
1.21 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的法律规定	(9)
1.22 商标专用权保护的内容和范围	(10)
1.2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0)
1.24 商标法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惩处措施的规定	(10)
1.25 商标侵权的损失赔偿的计算	(11)
1.26 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	(11)
1.27 商标的国际注册与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	(11)
第 2 章 商标事务文书与商标合同范本	(13)
商标代理委托书	(15)
商标注册申请书	(18)
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	(23)
商标异议书	(25)

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27)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书	(29)
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申请书	(30)
变更商标其他注册事项申请书	(31)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33)
驳回商标续展复审申请书	(36)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38)
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	(40)
撤销注册不当商标裁定申请书	(42)
撤销注册不当商标复审申请书	(44)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	(46)
商标注销申请书	(48)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	(50)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表	(54)
商标权转让合同	(5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69)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77)
附录 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79)
附录 5 商标注册条约	(88)
 第 3 章 专利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109)
3.1 专利类型	(111)
3.2 专利权及特性	(111)
3.3 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	(112)
3.4 专利申请人	(112)
3.5 我国个人或单位如何申请外国专利	(112)
3.6 外国个人或单位如何申请我国专利	(113)
3.7 授予我国专利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113)
3.8 新颖性	(113)
3.9 创造性	(114)
3.10 实用性	(114)
3.11 申请我国专利应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115)
3.12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申请日的确定	(115)
3.13 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116)
3.14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权的审查和批准	(116)
3.15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审查与批准	(117)

3.16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审查与批准	(117)
3.17	专利法规定的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17)
3.18	各类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117)
3.19	专利权的终止形式	(118)
3.20	专利权的无效	(118)
3.21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18)
3.22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19)
3.23	侵犯专利权的表现形式	(119)
3.24	假冒他人专利	(120)
3.25	冒充专利	(120)
3.26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120)
3.27	专利权受到侵犯时的法律保护的途径	(121)
3.28	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121)
3.29	专利纠纷有哪些类型?	(121)
3.30	专利纠纷诉讼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122)
3.3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向哪些法院起诉?	(122)

第4章	专利事务文书与专利合同范本	(123)
	专利代理委托书	(125)
	发明专利请求书	(128)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32)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136)
	放弃专利权声明	(140)
	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书	(142)
	专利申请委托协议书	(144)
	实质审查请求书	(146)
	要求提前公开声明	(148)
	说明书	(150)
	说明书摘要	(152)
	权利要求书	(154)
	复审请求书	(156)
	意见陈述书	(158)
	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160)
	恢复权利请求书	(162)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	(164)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171)
	专利权转让合同书	(176)
	专利权转让合同	(18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	(18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98)
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	(207)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11)
实施专利许可合同备案表	(216)
强制许可请求书	(21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22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7)
附录 3 专利代理条例	(256)
附录 4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	(260)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265)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66)
附录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68)
附录 8 专利合作条约	(272)
第 5 章 著作权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297)
5.1 著作权	(299)
5.2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具备的条件	(299)
5.3 著作权人	(299)
5.4 作者及对作品作者的确定	(299)
5.5 著作权法赋予作者的权利	(300)
5.6 保护作品完整权	(300)
5.7 不受或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01)
5.8 著作权保护期及其计算	(301)
5.9 作者遗作的著作权的行使	(302)
5.10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的著作权如何处理?	(302)
5.11 图书的装帧设计和版式设计著作权归属	(302)
5.12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03)
5.13 汇编作品及权利归属	(303)
5.14 职务作品及著作权归属	(304)
5.15 委托作品及其著作权归属	(304)
5.16 合作作品及其著作权归属	(304)
5.17 演绎作品及其著作权归属	(305)
5.18 著作邻接权	(305)
5.19 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规定	(305)
5.20 适当引用	(306)
5.21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306)
5.22 著作权的转让	(307)

5.23 侵犯著作权行为	(307)
5.24 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	(308)
5.25 我国著作权管理形式	(308)
5.26 国际著作权保护方式	(309)
第6章 著作权合同范本	(311)
图书约稿合同(1)	(313)
图书约稿合同(2)	(315)
图书出版合同(1)	(317)
图书出版合同(2)	(319)
图书出版合同(3)	(321)
图书出版合同(4)	(322)
图书出版合同(5)	(323)
协作出版合同	(324)
图书出版合同	(326)
自费出版图书合同	(329)
国家版权局关于下发对台港澳版权贸易示范《出版合同》的通知	(330)
出版合同	(331)
中外合作出版合同(1)	(332)
中外合作出版合同(2)	(334)
中外合作出版合同(3)	(337)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协议	(339)
电影(电视)制版权转让合同	(341)
杂志邮发合同	(343)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45)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55)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60)
附录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64)
附录5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69)
附录6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71)
附录7 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377)
附录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380)
附录9 世界版权公约	(382)
附录10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	(392)
附录11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制品公约	(399)
附录1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02)
附录13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16)

知识产权合同制作与管理(见书后附页)

第 1 章

商标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1.1 商 标

商标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是有偿服务的提供者使用在商品或者服务上的标记,用以表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由文字、图形或者是文字、图形的组合构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认牌购物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即消费者按照不同的商标来选择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和服务。因此,生产者、经营者凭借商标来树立信誉,开拓市场,推销商品或服务;消费者凭借商标来选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商标是从事国际商贸活动的重要工具,商品贸易一般都按商标签约订货,而且与许可证贸易一起,成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手段。

商标经过注册就受到法律的保护。商标权是一项知识产权。商标权作为一项知识产权,其知识性是指凝结于商标所指商品中的特定技术、工艺、配方和特定的企业管理知识。因此,商标是企业信誉的综合反映。

1.2 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只有经过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人才享有商标专用权,给予法律保护。我国商标法规定,对商标注册实行申请在先和注册给予保护的原则。注册商标专用权是商标注册人的一项产权,只准许商标注册人专用,排除任何其他人使用。商标注册人有权禁止别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这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1.3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包括商标的占有权、处置权、使用权和禁止权。占有权是指商标专用权的归属,经过注册的商标,商标专用权归商标注册人所有,这是商标专用权的基础,其他权利都由此而生。处置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有权依据法律的规定自主地支配自己的商标,包括把注册商标转让给其他人;许可其他人使用这个注册商标;还可以把商标折合货币作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等。使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稳定地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其他人对其商标的使用不得任意干预或侵犯。禁止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有权禁止其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如果商标权受到侵犯,就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请求保护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1.4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特点

注册商标专用权具有三个方面的特性。一是独占性。即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排除其他人对该注册商标的使用。二是时间性,注册商标有一定的有效期,我国商标法规定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三是地域性,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商标法的规定成立,只有在该商标法适用的范围内才有效,超出这个范围,注册商标专用权即失去法律效力。

1.5 企业使用商标的法律规定

我国《商标法》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根据这个规定，我国企业使用商标是否注册，听凭自愿。企业要求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就申请商标注册，不要求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也允许使用未注册商标，但不受法律保护，不能禁止其他人对这个商标的使用。

在实行商标自愿申请注册的同时，我国《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目前，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

1.6 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防御商标、联合商标

商标按依存的对象分类，可以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服务商标是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为了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区别开来而使用的标志。其主要功能是识别提供服务的来源，表明服务的质量、特点，便于进行广告宣传。

商标按保护的功能分类，可以分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防御商标、联合商标。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自己不能在商品上使用这个商标。

防御商标，是指一个公众熟知的或者具有独创性的商标，商标注册人可以在不同类的其他商品上注册相同或者近似的防御商标，以防止该商标在其他类商品上被别人注册。

联合商标，是同一个申请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组联合商标必须指明一个正商标。

1.7 商标法对用作商标的文字、图形的法律规定

用作商标的文字、图形应当简单明显，便于识别，避免与别人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按《商标法》第十条规定，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4)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5)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6)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7)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8)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1.8 怎样在商标设计选用中增强商标的可注册性

商标的可注册性是指一个商标在申请商标注册时,被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的可能性。一般地说,除了完全失去区别功能的文字、图形和商标法禁止用作商标的文字、图形之外,都是可以用作商标注册的。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标注册量的增加,使商标可注册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一个在法律上可以用于注册的商标文字、图形,往往在实际申请注册中由于已有其他人注册在先而被驳回申请。

增强商标可注册性,要求企业在设计选用商标时,十分注意商标的显著特征,使设计选用的商标很容易与其他人的商标区别开来。要增强商标可注册性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不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文字、图形做商标;二是尽量避免使用人们常用的词汇,如吉祥、如意、顺风、胜利等;三是尽量避免以常见的事物用作商标图形,如花鸟鱼虫、亭台楼阁、山川河流、日月风霜等;四是设计使用独创性的文字、图形作商标,如无含义的文字组合、独创性的几何图形等;五是力求使商标达到易认、易记、易读、易传,以增强商标的市场效应。

1.9 申请商标注册要具备的条件

自然人、法人都可以作为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选定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必须是营业执照核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之内从事的生产、制造、加工、拣选、经销的商品或者经营的服务。但允许一个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一种商品使用的注册商标在数量上不受限制;也允许企业在产品的计划、设计和准备投产阶段提出申请注册商标。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应按其所属国和我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处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1.10 商标代理与商标代理机构的代理业务

商标代理是办理商标事务中的一种民事代理行为。在办理商标事务中,为了解决企业和个人商标专业知识不足的问题,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由若干商标专业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办商标申请注册和其他商标事务。商标代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体现委托人的意思表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由委托人承担行为的结果。

商标代理机构的代理业务一般有如下几项:

- (1) 代理商标申请注册、续展注册、变更注册、转让注册、补发商标注册证、注销注册商标

等事宜;

- (2) 代理商标的复审案件。包括商标的驳回复审、异议复审和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案件;
- (3) 代理商标的异议和异议答辩;
- (4) 代理商标的争议案件和注册不当商标的案件;
- (5) 代理商标的侵权诉讼案件;
- (6) 代理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
- (7) 代办商标设计;
- (8) 为企业提供商标的法律和业务咨询;
- (9) 其他的商标业务。

1.11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商标注册的申请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做好以下几件事情:

(1) 申请的准备。一是选定商标的文字、图形。每份申请应当复制 20 张(商标局 11 张,代理机构 9 张),图样要求光洁、清晰,可以粘贴。长和宽不超过十公分,不小于五公分。二是确定商标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属于同一类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作为一件商标提出申请。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应当具体,并与商品分类表列出的商品或服务名称相一致。商品分类表没有列入的商品或者服务,应附说明书。三是选定商标申请的代理机构。

(2) 申请书件交送的方式。国内申请人可以由两种方式交送申请文书。一种是经过国家指定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交送;另一种是由申请人直接送达北京国家商标局。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必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代理。

(3) 交送申请书件。经过商标代理机构送交的,应交送委托书一式两份;填写并经盖章的商标注册申请书一份,盖章的空白商标注册申请书一份(由代理机构打字后送商标局);商标图样二十张。商标代理机构还要验核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副本。

申请药品商标注册,应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申请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的商标注册,应附送国家烟草主管机关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申请报纸、杂志的商标注册应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申请营养食品的商标注册,应附送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文件。

1.12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被驳回之后的处理

被商标局驳回的商标,由商标局发出商标核驳通知书,商标申请人收到核驳通知书后,应当认真研究驳回的理由,做出接受或者不接受驳回事实的决定。接受驳回事实的应当研究另行设计选定商标,提出申请;不接受驳回事实可以提起商标复审。

被商标局驳回的商标申请,如果申请人不服,可以在收到《商标核驳通知书》十五天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申请驳回商标复审,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也可以直接送达商标评审委员会,由代理机构代理的应当交送商标委托书一式两份,《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两份,原被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书》以及商标局来件信封,应作为《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的附件

同时交送。申请驳回商标的复审,要在申请书上充分申述要求复审的理由,并尽可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审申请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审议,作出准予该商标注册或者不准予注册的决定,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13 商标公告

商标局关于商标的行政公告,定期以刊物形式出版,称为《商标公告》。其内容包括商标的审定公告、注册公告、转让注册公告、变更注册公告、续展注册公告、撤销或注销注册商标公告以及商标主管机关认为需要刊登的其他公告和通知。商标公告的目的是:(1)使商标的初步审定、注册、转让、变更、续展、撤销或注销等事项为公众所周知,征询对于初步审定商标的意见;(2)便于申请商标注册时查阅,以减少因商标的相同和近似而被核驳。

1.14 商标法对被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的规定

申请的商标被商标局初步审定之后,在《商标公告》上发表初步审定的商标公告。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当申请的商标有人提出异议时,商标局将异议书转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认真研究异议的内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有针对性的提出答辩。答辩书可以直接送达商标局,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代理。商标异议及其答辩经商标局审议,做出异议成立或者不成立的裁定。如果异议人或者商标申请人对商标局作出的异议裁定不服,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异议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当事人对此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15 商标的注册标记

商标注册之后,为了向社会公众表明商标的专用权已有归属,应当在注册商标上标明注册标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注册标记包括®、或者®[®],使用注册标记一般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右下角。

1.16 商标的续展注册与商标续展注册的申请

注册商标有一定的有效期。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的核定有效期限由商标局在《商标注册证》上注明。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商标注册人需要继续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可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商标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由商标局注销注册商标。

申请商标续展注册,应按规定的书式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经过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应当交送委托书一式两份,《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一份,盖章的空白申请书一份(由代理机构打字后